

李惠

对此，应坚持以政府监管为主导，充分调动各种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使多元主体有序参与国家生物安全法治建设，做到安全责任共同承担、生物风险共同防范、生物科技成果和安全成果共同分享。要强化科研机构监管责任，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在机构内建立由相关领域学者组成的独立风险审查委员会。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实施全方位的网络监控；及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、处理结果。

（作者系上海政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会长、上海政法学院教授）